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研〔2016〕5号

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 研究生校内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队伍建设，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校内导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传媒学院

2016年4月25日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校内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是符合学校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条件，经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工作岗位的称谓。

第二条 校内导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对研究生培养起着决定性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把校内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二章 校内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三条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为：

（一）进行研究生思想工作

1. 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研究生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积极开展道德、法纪教育。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要求研究生严格遵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引导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观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3. 主动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

1. 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安排，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2. 积极招收研究生，努力完成学校和培养单位安排的招生任务。

（三）认真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1. 积极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并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2. 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3.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与教学改革，注重研究生独立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

4. 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指导研究生阅读本专业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创造条件。

5. 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积极评价和推荐优秀研究生论文发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实践成果展示平台。对因思想政治、道德品行、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管

理职能部门提出终止培养的建议。

6. 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

7. 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以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8.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品）工作。指导研究生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学位论文（作品）工作计划，审查选题和开题报告，检查论文（作品）进展情况，协助进行学位论文（作品）中期考核，负责论文（作品）审定，提出是否同意评阅和答辩的意见，并协助培养单位做好学位论文（作品）评阅和答辩工作。

9. 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或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等科研成果负有保密和学术规范审查等责任。研究生署名“浙江传媒学院”的科研成果必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发表；导师须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正确处理完成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10. 与业界导师沟通交流，随时掌握研究生情况，圆满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

第四条 校内导师的主要权利

（一）学校和培养单位应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导师出国进行短期访问、讲学，与境内外高校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二）鼓励和支持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

表论文。

（三）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导师视贡献程度大小可享有署名权。

（四）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除外）或重大横向项目经费资助的导师，可适当增加招收研究生指标。

第三章 校内导师的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

第五条 校内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原则

（一）校内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学校学位点建设，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

（二）校内导师的遴选应坚持标准，公正合理，按需设岗。

（三）校内导师的遴选应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四）校内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坚持“保证质量、能上能下”的原则，形成动态管理的有效机制。

第六条 校内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规范。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身体健康，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年龄不超过57周岁，正教授年龄可放宽到62周岁。

(四) 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 其中 40 周岁以下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根据实际情况, 对于特别优秀的具有讲师职称且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 在校工作满 3 年的, 可破格申请校内导师资格, 但须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1.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或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或省部级创作 1 项(主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

2. 近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1 项, 或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横向课题(课题经费人文社会科学达 50 万元、理工科达 100 万元)。

(五) 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 教学效果良好, 能主讲或合作讲授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

(六) 需具备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资质;

1. 科研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3 年主持在研省部级或以上级别项目至少 1 项;

(2) 近 5 年内以作品主创者身份创作的作品获省部级以上奖 1 项;

(3) 在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方面贡献突出。近 3 年内主持或参加过地方政府或企业、事业单位横向科研项目, 能够为研究生开展应用型研发工作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课题经费人文社会科学达 30 万元、理工科达 60 万元)。

2. 科研论文或著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在学校认定的二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6篇以上论文;

(2)近3年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2部以上。

根据以上条件,具体资质和成果要求由各专业学位所在培养单位制定,并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第七条 校内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培养单位推荐,报送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由全体委员参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方可进入推荐名单。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后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

(三)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复核后,将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为校内导师。

(五)对于申请破格担任校内导师的申请人,根据研究生培养的特殊需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方可通过。

(六)学校发文公布新增校内导师。

(七)申请人或培养单位对遴选过程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申诉。

第八条 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可直接聘任为我校研究生导师。

第九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原单位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校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后取得我校研究生校内导师资格。

第十条 校内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一）学校实行校内导师遴选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相对分离制度。即获得校内导师资格是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此外每年必须通过招生资格审核方可招生。每位校内导师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2 人，总招生人数不超过 3 人。（原则上每位校内导师每届招生 1 人）

（二）招生资格审核主要依据校内导师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科研项目与经费等进行，具体如下：

1. 近 3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检测不通过而延期送审的、盲审没通过而延期答辩的、答辩没通过而延期毕业的累计达 2 人及以上，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2. 无故不参加国家、省、学校及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

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3. 需具备与所申请专业学位相关的资质，参照第六条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关于具体资质和成果要求的规定。

（三）校内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校内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程序为：

1.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内导师招生资格条件审核并确定本单位当年度符合招生条件的校内导师名单。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全校范围内将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2.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四章 校内导师的培训、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的培训

（一）所有校内导师须定期参加国家、省、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考核，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

（二）建立新增校内导师上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学校或培养单位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研究生。

（三）培训主要采取上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组织的专家讲座、现场观摩和各培养单位组织教研活动、访学、高级研

修等形式。

（四）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各培养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可从学校下拨的研究生学位点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的考核

（一）校内导师每3年进行1次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校内导师的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考核主要依据校内导师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重点考核导师在研究生教学、培养等方面的成效。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的奖惩

（一）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给予导师相应奖励。

（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校内导师可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校内导师继续享有申请招生资格的权利。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导师资格：

1.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

不良影响者。

2.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3.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作品）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作品）累计 2 篇在全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者。

8. 与所在研究生专业指导组或学术梯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9. 连续 3 年未获得招生资格者。

10.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第十五条 凡被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要重新获得招收研究生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

第五章 校内导师的岗位管理

第十六条 校内导师的岗位管理

（一）导师一般在 1 个专业或 1 个培养单位指导研究生。导师转专业或跨专业指导研究生，必须经所涉及的学位点和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二）临近退休年龄，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得再带新一届的研究生。如导师退休时所指导的研究生仍未毕业，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批准方可延长招生年限。

1. 退休导师不再承担新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如继续指导新一届研究生，需获得学校正式返聘，由导师本人申请，经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审核通过。

2. 退休导师原则上需指导本人退休前所指导的研究生至毕业，待遇按学校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三）导师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导师因公离校1个月（含）以内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1至3个月（含）的，须经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并由培养单位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3个月至1年（含）的，须经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培养单位指定本学科其他导师代行导师职责；离校1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在读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专业的其他导师指导。

（四）在研究生指导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导师，或研究生因研究方向等原因中途确需调整更换导师的，培养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安排导师，并报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认定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校内导师。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传媒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浙传院研〔2012〕1号）和《浙江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暂行）》（浙传院研〔2012〕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